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5)宁0205执735号
申请执行人	
被执行人	路斌
案外人	石嘴山市惠农区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、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拟发放金额	12186.5元
事由	本案涉案房屋欠付暖气费、物业费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共计12186.5元。需向石嘴山市惠农区惠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2016年11月至2025年10月31日物业费2274.50元；向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支付2015年至2025年采暖费9416.40元；向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495.60元；
承办人	王楠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5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